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怀集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

发 包 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设 计 方：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怀集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2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怀集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主要设计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2025年，怀集县拟新划定7个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保证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需要对新划定后的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隔离防护网及标志牌工程。

此前，怀集县已在辖区内划定了21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并对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过去多年，在近期的巡检中发现多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工程因受自然风蚀、雨水冲刷及部分人为的影响，已出现了缺漏现象，急需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缺少标志牌、护栏或隔离防护网的地方进行排查，增补完善新的标志牌、护栏或隔离防护网。

本项目主要对怀集县2025年拟新增的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隔离防护网、标志牌，同时对原有的21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规范化进行设计服务

## 第3条 发包方提交资料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表1中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表1 发包方应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形图电子文件（dwg格式，不小于比例1:1000）	1		

2	可研及批复等前期资料	1		
---	------------	---	--	--

#### 第4条 设计方交付文件资料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表2。

表2 设计方应交付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纸质版	6	签订合同后 15 天	基础资料齐
2	设计图纸 CAD 电子版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	基础资料齐

#### 第5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5.30 万元（伍万叁仟仟元整，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表3。

表3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的 30%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的 70%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1、设计方每次收取设计费用前，须向发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6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方责任

①发包方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4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③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因提前赶工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额度双方友好协商。

④发包方为设计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⑤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⑥发包方有权对设计方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方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方违约时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2) 设计方责任

①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资料质量终身负责。

②设计方按本合同第2条和第4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③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方要求负责对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保证最终成果达到审查通过。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方需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④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⑤设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⑥设计方应负责收集整理业主方提供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⑦设计方保证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⑧设计方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 第7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按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20%向设计方计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支付全部的该阶段设计费。

(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 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 发包方均按第 7 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已收取的设计费应以退还)。

(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时,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 因设计方原因, 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设计方应返还预付款, 并按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20%向发包方计付违约金。

## 第 8 条 其他相关事宜

(1)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发包方 贰 份, 设计方 贰 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盖章)



设计方名称：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  
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2010078801700008489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15 日